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勵辦法

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發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昇級及競爭力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受獎者為本校創作人代表，係指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

第三條 獎勵標準

本校年度創作人代表之技術授權或移轉案依下述方式評分並決定獎勵名次：

一、評分方式與等級

(一)統計創作人代表前一年度技術授權或移轉權益收入總額定之。各創作人代表之前一年度權益收入數額達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者，依其權益收入多寡依序頒發前三名獎座各乙只，第一名頒發「金雕獎」獎座、第二名頒發「銀翼獎」、第三名頒發「銅羽獎」獎座各乙只。權益收入若包含股權計算者，當年度受獎者至多一名。若其中有同名次權益收入數額相同者，其名次並列之，該名次名額增列乙名。

(二)上述權益收入包括現金與**衍生新創**事業股權收入，若為現金收入以實收計算；若為**衍生新創**事業股權收入，則以公司提供之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所得淨值計算。**衍生新創**事業以股權收入計算者，公司需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且本校仍持有該公司股權始得納入評選，每一技術授權或移轉案僅能獲選一次。

(三)創作人代表若獲得金雕獎達成3次，第3次則頒發終身成就獎，獲得終身成就獎之創作人代表，之後不納入本獎勵辦法獲獎名單內。

二、當年度各創作人代表之權益收入經上述方式計算後未達獲獎資格者從缺。

第四條 頒獎方式及場合

頒獎儀式公開頒獎或會議場合舉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